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三聯單繳費注意事項

(繳交 8-10 月午餐費、課後輔導費)

- 一、繳費期間：109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 109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請詳閱備註說明。
- 三、ATM 交易明細表或信用卡繳費證明單或 QRcode 行動銀行轉帳或以 Pay.Taipei 智慧繳款或超商繳費收據（若繳款單有蓋店章者，則不必繳交超商收據）亦一併黏貼於第二聯右側繳回學校。
- 四、繳費結束後請老師將已繳費之三聯單依座號順序收齊後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前交回總務處出納組。
- 五、若於繳費期限前繳費單遺失或繳費金額有錯誤者，請學生至總務處出納組進行補發或更正金額，切勿自行更改繳費單內金額，以免影響對帳，**繳費若有問題請洽出納組，電話 25333888 轉 242。**
- 六、可使用紙本振興三倍券，僅適用於到學校出納組現場繳納(銀行、超商皆不收)線上支付不適用，三倍券不找零，不足額部分請以現金補足。
- 七、教育局官網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)首頁已設置「親子綁定及校園繳費專區」，請家長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申請親子帳號綁定，便可至校園繳費系統(<http://epay.tp.edu.tw>)於繳費期限內利用線上多元管道繳費。

總務處出納組 109.9.25